

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及

美雅印刷製本(控股)有限公司

及

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關於

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股東協議

本協議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三方為：

(A) 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球印刷」），一家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212856），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33號青衣工業中心一期地下A1（「環球印刷」）；

(B) 美雅印刷製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3311939），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B1室（「美雅控股」）；

(C) 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一家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3311728），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33號青衣工業中心一期地下A1（「公司」）。

鑒於：

(D) 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成立，在本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

(E) 環球印刷是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F) 環球印刷、美雅控股和公司同意簽訂本協議，以訂明彼此之間的權利及責任關係，以及與公司事務和交易相關的事項。

(G) 考慮到各方簽署本協議並接受其中包含的條款、承諾和契約，環球印刷、美雅控股和公司各自簽署本協議。

(H) 環球印刷、美雅控股和公司同意它/他將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協議和前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章程”指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公司委任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品牌名稱”指由董事會選定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使用的一般品牌名稱；

“業務”指公司提供的印刷、展覽裝飾、安裝和平面設計服務的業務；

“出資額”指在本協議簽署時每個股東向公司股本作出的初始投資金額，詳見第3.1條；

“董事”指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關鍵員工**”指年薪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公司關鍵員工；

“**管理層**”指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其他高級主管或經理；

“**股份**”指公司已發行的股本；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在《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法例）第15條中所指的含義；

“**GEM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1.2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士」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1.3 本協議中對前文、條款和附表的引用是指本協議的前文、條款和附表。

1.4 本協議中對任何法律的引用均包括修改、整合或取代該法律的任何法律，或者已被該法律修改、整合或取代的任何法律，並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制定的任何附屬和次級法律法規。

1.5 「包括」或類似的表達不是限制詞。

1.6 本協議正文中定義的詞語和表達，在上下文要求時，應具有其所賦予的含義。

2. 先決條件

本協議及其中包含的一切內容均取決於本協議簽署時有否履行以下所有條款和條件：

- (a) 每個股東應按照第3條的規定認購股份並全額支付出資額；
- (b) 股東和董事會應召開會議，通過必要的決議以實現和實施本協議的條款。

3. 股本

3.1 每個股東應按照下列第3.2至3.4條的規定認購股份並全額支付認購股份的代價（「出資額」）。

3.2 全額支付出資額後，股本實益擁有權分配如下：

<u>股東</u>	<u>普通股份數量</u>	<u>代價</u>
美雅控股	9,000 (9%)	HK\$9,000
環球印刷	91,000 (91%)	HK\$91,000

3.3 發行的總股份數量為100,000股普通股。於本協議日期，美雅控股和環球印刷分別持有9,000股和91,000股，分別佔公司9%和91%的股權。

3.4 美雅控股和環球印刷應分別按照本協議的規定全額出資港幣9,000元和港幣91,000元。

3.5 除本協議第5條或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進一步發行股份均應按照董事會決定，並遵照本協議和章程的規定進行。各方應促使所有新的股東通過簽署附屬契約（以其他股東所同意的形式）的方式受本協議（包括本條

款) 約束，以確保新的股東遵守本協議的所有規定，就這些規定適用的範圍而言，新的股東應被視為原始股東之一。

4. 管理

4.1 董事會應負責監督公司的活動，並在本協議的規定下，決定公司的整體政策和目標，但必須在合符商業原則下並以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所有業務。

4.2 公司應有一個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團隊應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條款任命。

4.3 公司應有一位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4 董事會應決定管理層和關鍵員工的報酬、補償和福利，該報酬、補償和福利應符合其他規模、專業和業務性質與公司相似的公司採用的當地市場標準。

4.5 任何關鍵員工的任命、解聘或更換以及其報酬、補償和福利應由管理層決定。

4.6 除本協議第10.2條需要董事會批准以及本協議第10.3條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外，管理層應在董事會不時給予的監督下，對業務的運營、管理、維護和管理負有全面責任和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代表公司從事交易，交易金額應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最高金額；
- (b) 處理日常員工問題；
- (c) 招聘公司員工並為員工設置福利計劃；
- (d) 處理日常銀行關係和資金管理職能；
- (e) 管理與業務有關的日常運營；

(f) 定期撰寫並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預算和預測；

5. 資金籌集

5.1 受限於本協議條款，公司的業務資金來源包括：(i) 股份現金認購；(ii) 股東提供的貸款，及/或 (iii) 外部籌集的資金，包括來自銀行或其他第三方的貸款。

5.2 如果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公司需要超出第3.1條和3.5條所述資本投入的資金，公司可以根據需要配發額外的股份以籌集足夠的資金。

5.3 公司為了籌集資金收購資產或財產，應獲得董事會批准，按照公司的業務計劃獲得相應的融資。如果本條所述的融資不足以支持公司發展業務，則：

(i) 在遵守所有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環球印刷可以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根據情況按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向公司提供貸款（「資本貸款」）；

(ii) 如果董事會認為提供資本貸款是不可行的或不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公司應在經濟上可行的範圍內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

5.4 如果公司從任何第三方獲得貸款並需抵押公司的資產或財產，經董事會批准後，股東同意向該貸款人交付所有抵押所需文件和器材。

5.5 本條所述的公司融資的所有費用由公司負擔，在向任何股東支付股息或分配之前支付。

6. 業務

6.1 在遵守本協議的其他條款的前提下，公司應專門從事業務，這些業務可以不時由股東進行補充或修改。

6.2 每位股東應盡最大努力協助公司發展和進行業務。

6.3 公司可以與任何股東進行交易，但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除非該交易明確地根據本協議條款進行，否則該股東應向董事會披露其可能在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持有的任何利益。

6.4 公司應在董事會的批准下設立 (i) 其在香港的總部；以及 (ii) 其他辦事處。

6.5 公司應通常使用其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前提是所有產品都由環球印刷及/或其集團公司採購或製造。

6.6 公司的唯一供應商/採購代理商/分包商為環球印刷及/或其集團公司，但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7. 會計

7.1 公司應保持準確和完整的會計記錄，股東或其各自指定的代表應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查閱公司的所有會計和其他記錄。公司的帳目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和法規進行年度審計。

7.2 公司第一位核數師應是一家具有適當資格的公司，由董事會委任，繼任核數師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不時更換。

7.3 公司的財政年度應在每年的3月31日結束，自4月1日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日期起計。

7.4 環球印刷有權對公司選擇的核數師、會計服務提供者、會計人員和公司秘書作出最終決定。

7.5 環球印刷有權為公司提供會計服務和公司秘書支援服務。

8. 股息

8.1 如果公司經過審計的稅後淨利可分配，本協議各方應確保該利潤按照以下方式和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 (a) 提供營運資金，以資助業務的持續營運和內部增長；
- (b)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考慮到與公司經營類似業務的正常商業需求）轉入儲備金；
- (c) 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扣除上述款項後，按照各股東在公司中的股權比例支付現金股息。

8.2 在決定公司是否有可分配的利潤時，本協議各方應確保核數師證明是否有可分配的利潤，以及其數額（如有）。在發出相關的證明書時，核數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除非出現明顯錯誤，核數師的決定對本協議各方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9. 董事會

9.1 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應由環球印刷提名。如果公司有兩（2）名或以上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如果公司有一（1）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一（1）名董事。

9.2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代理人）由簡單多數票通過。

9.3 除非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另有協議或豁免要求，否則應向每位董事發出不少於一（1）天的通知，並具體說明將在該會議上決議的交易性質、時間、地點和日期。

9.4 董事（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參加此類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而本協議和章程中關於會議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會議。

9.5 由所有應收到董事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應有效且具有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並且可以由多份形式類似並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各自的代理人）簽署的文件和/或副本組成。

10. 需要特殊批准的事項

10.1 每位股東應行使所有與公司相關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力或控制權，以促進公司的發展，並通常應盡合理努力促進和協助公司發展和促進業務。

10.2 儘管本協議或章程中可能有相反的規定，公司或董事會在未經董事會一致批准下不得就以下任何涉及公司的事項通過任何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前提是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相關批准）：

(a) 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i) 發行任何新股或未發行股票或其他可轉換為股票或債券的證券或任何股票權證或任何有關股票的購股權，(ii) 對未發行股票授予任何購股權以實現任何資本分配，(iii) 變更、修改或廢除任何與目前股本中任何股票相關的權利，(iv) 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員工建立任何新的股票紅利、股權相關的利潤分享、股票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相關的激勵計劃；或

(b) 將除美雅控股和環球印刷之外的任何其他人登記為新股東。

10.3 儘管本協議或章程中可能有相反的規定，公司或董事會在未經至少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下不得就以下任何涉及公司的事項通過任何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前提是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相關批准）：

- (a) 增加其資本承擔（通過股東貸款或類似承擔）；或
- (b) 採納或修改章程；或
- (c) 提出解散或清算公司的請求；或
- (d) 任何停止經營業務或作出任何相關安排。

11. 陳述、保證和契約

11.1 各方在此同意並承諾：

- (a) 美雅控股和公司將就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環球印刷及上市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告披露要求）全力配合和提供協助予環球印刷及/或上市公司；
- (b) 美雅控股和公司應按環球印刷及/或上市公司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執行和向環球印刷及/或上市公司提交其他文件和文書及採取其他行動，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
- (c) 公司應與其關鍵員工簽訂僱傭合約，而相關僱傭合約的形式必須取得所有股東的同意；
- (d) 董事會應按照本協議和章程中規定的方式，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常規會議；
- (e) 美雅控股及其關聯人士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在本協議有效期完結後兩年內不得與任何其他在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地點的直接或間接競爭領域內開展業務及/

或進行相關合資合作活動。

11.2 未經所有股東書面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公司研究開發的任何產品和技術。

12. 賠償

12.1 在遵守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如果任何股東在真誠地和合理地相信其行為符合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行為在業務範圍內，則該股東對公司或其他股東不應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責任。如果任何股東在業務範圍之外採取任何行動，則該股東僅應就構成故意不當行為、重大疏忽、欺詐或本協議下其義務的任何實質性違反行為承擔責任。

12.2 在遵守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應因任何股東是或曾是公司的股東或參與者而成為訴訟、起訴或訴訟程序的威脅或實際參與方，或任何對其管理或經營公司產生的對第三方損害賠償的指責對任何股東進行賠償和保障。公司應全額賠償每個股東所受到的所有索賠、損害賠償、判決或和解，前提是該股東始終真誠地行事，並且在合理地相信其行為符合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其行為或行動不構成任何故意不當行為、重大疏忽、欺詐或實質性違反本協議下其義務。

13. 股份轉讓

13.1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未經其他所有股東的書面事先同意，不得將其現有或在本協議日期之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出售、轉讓、抵押、設定負擔、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已取得上述同意，該售股股東應首先（i）以其他股東接受的條款書面同意並遵守本協議的所有規定（包括本條款）；和（ii）促使受讓人以其他股東所同意的形式簽署附屬契約。

13.2 (a) 每位擬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受益權的股東（「提議轉讓人」）應在進行上述行為前，通過書面通知（「轉讓通知」）公司其意圖。轉讓通知應詳細說明提議轉讓人擬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條件，包括（i）擬

出售的股份總數；和 (ii) 擬購買該等股份的擬買方的姓名、地址和國籍，以及該擬買方的直接和間接股東和最終受益人（如適用）。轉讓通知應將公司視為提議轉讓人的代理，有權以指定價格（定義見下文）將轉讓通知中所涉及的股份（以及當時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出售給其他股東，該轉讓通知不可撤回（除非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b) 在發出轉讓通知之日起14日內，提議轉讓人和董事會應就每股股份的公平價值達成書面協議，或者同意一個價格而該價格不超過其當時的公平價值，該價格將是指定價格（「指定價格」）。如果在該14天期限內未達成任何協議，董事會應立即請求當時的核數師以書面形式確定並證明其認為作為自願賣方和自願買方之間公平價值的每股股份金額，並該確定和證明的每股股份金額應為指定價格。核數師將作為專家且不擔任仲裁人，由提議轉讓人承擔成本和費用，其裁定將是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除了明顯錯誤的情況）。

(c) 在確定指定價格的7天內，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告知他們有權以指定價格購買提議轉讓人擬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要約」）。該通知應包括提議轉讓人的轉讓通知，以及指定價格和其他必要的細節。通知應以掛號郵件或特快專遞發送至每個股東的註冊地址。

(d) 在收到該通知後，如果任何其他股東願意按照指定價格購買提議轉讓人擬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則該股東應在7天內（「要約期」）向提議轉讓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意圖購買該股份。如果有多個股東願意購買該股份，則他們應按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提議轉讓人擬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

(e) 如果任何股東（以下稱「購買人」）同意在要約期內購買所提供的任何股份，公司應立即書面通知提議轉讓人指定價格、購買人和根據第13.2(d)條款確定的擬轉讓的股份數量，而提議轉讓人應將這些股份轉讓給相應的購買人，並且在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和時間完成買賣，該時間應在該通知日期之後不少於7天且不超過30天，惟倘如轉讓通知聲明除非公司已就所有擬出售股份找到購買人否則本第13.2(e) 條不適用，如果未能符合以上要求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未被有效接受而

失效。

(f) 如果提議轉讓人未能或拒絕根據本第13條轉讓任何股份給購買人，董事會可以授權某人代表公司執行必要的轉讓，並代表公司將其交付，公司可以以提議轉讓人的名義收取購買款項，並將其存入公司名下的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並使購買人被註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公司收取購買款項即購買人已完成其付款責任（購買人不需要查看購買款項的應用），在購買人被註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後，程序的有效性不應被任何人質疑。

(g) 如果在第13.2條款所述期限屆滿時，股東未同意購買所有擬出售股份，公司應立即書面通知提議轉讓人在經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提議轉讓人隨後可在該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以任何不低於指定價格的價格真誠地自由轉讓未經股東同意購買的股份，但前提是：

(i) 如果提議轉讓人在轉讓通知列明其不願轉讓擬出售股份的部分股份，則除非全部該等股份均已轉讓，否則提議轉讓人不得根據第13.2(g)條轉讓任何相關股份；

(ii) 董事會可以要求確認該等股份是在真誠情況下轉讓，轉讓文件中所述的代價未經任何扣除、回扣或補貼，如果未能滿足此要求，董事會可能會拒絕註冊該轉讓。

13.3 除非在第13.2條中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董事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份的轉讓或登記均不得進行。董事會有絕對和無限制的酌情權，可以拒絕給予批准，而無需提供任何解釋或理由。

14. 回購選擇權

14.1 任何股東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選擇向其他股東提出以任何價格購買其/他在公司中全部股權的要約。

14.2 雙方同意執行相應文件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執行第14條項下的股份轉讓。

15. 終止

15.1 本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本條款終止。

15.2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股東（「第一方」）均有權通過書面通知（在有關事件首次為第一方所知起90天內）即時終止本協議。此類通知應向涉及該事件的股東（「另一方」）發出，並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該等通知副本。該通知的效力是終止另一方與本協議中其餘一方或多方之間的協議，但本協議將在該餘下的一方或多方之間（如果有）完全有效。該等事件包括：

(a) 如果另一方違反本協議下其/他的任何重要義務，且在第一方通知其改正（如有可能）後30天內未能改正；或

(b) 如果另一方破產或清算（無論是強制還是自願）（除非經所有其他股東明確同意進行真正的重組或合併，該同意不得未有正當理由被拒絕），或者如果另一方被任命管理人，或者如果被任命任何資產或業務的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經理。

15.3 如根據本協議進行的股份轉讓導致任何一方股東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則本協議就該股東的部分的協議將終止（但在其餘股東之間（如有）繼續有效），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在該等終止前對任何其他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

15.4 如股份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如通過有效決議解散公司或如有其他清算人被任命，本協議將立即終止（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在該等終止前對任何其他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

15.5 除非美雅控股和環球印刷雙方均互相同意，否則本協議不得終止。

16. 根據第15條發出通知的後果

16.1 如任何一方股東根據第15.2條發出終止通知，該股東（「終止方」）可以行使其唯一和絕對自由酌情權，通過該通知要求通知接收人（「被終止方」）以以下第16.2條所規定的價格及符合於第16條的前提下，購買終止方的全部股份（但不是部分股份），或向終止方出售被終止方的全部股份（但不是部分股份）。如果在有效的終止通知中，終止方未行使此類出售或購買權力，本協議各方將促使公司立即清算。

16.2 根據第16.1條進行買賣的股份的價格應為其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由買賣雙方一致協商或者在終止通知發出後45天內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下，由獨立會計師及/或評估師認證（在任何一方的請求下）為該等股份的公平價值。在進行該等股份的估值時，獨立會計師及/或評估師被指示以終止通知發出當日的公平價值作為自願賣方和自願買方之間的公平價值，並經考慮所有與買賣該等股份有關的情況。就此，獨立會計師及/或評估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他們的決定（除非出現顯著錯誤）將對買賣雙方產生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效力，其費用將由所有買賣雙方平均分擔。

16.3 根據第16.1條進行股份買賣的交割，應於按照第16.2條的規定協議或確定該等股份轉讓價格後的第五個工作日上午10:00在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進行（或者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且應符合第16.4、16.5、16.6和16.7條的規定。

16.4 在根據第16.3條進行股份買賣的交割時，賣方應交付已經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並連同相關的股票證書，而買方應支付買賣股份的代價（根據本條款的前述規定確定）以及第16.5條所指的其他款項，該等支付方式可由賣方同意的方式支付，例如由香港任何持牌銀行開立的認證支票或現金支票等。根據上述規定或條款出售的任何股份均應不受任何留置權、負擔和限制的約束，且連同現在或將來附屬於它們的所有權利出售。

16.5 如果任何一方股東（「離開方」）根據本條款的規定選擇或被限定轉讓其全部股份給任何其他股東，該等其他股東應在該等轉讓完成或即將完成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a) 立即解除離開方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賠償和類似承諾**（如有），並在此類解除之前對離開方進行全額有效的賠償，以使其免於因此而產生的所有索賠；

(b) 立即償還由離開方以貸款或貸款股票形式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如有），以及截至實際付款日（在判決前或判決後）的所有利息（如有）。

16.6 如果美雅控股不再是公司的股東，而美雅控股及/或其股東魏錦常先生的任何一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名稱或任何部分包含“Elegance”或類似表述，或與公司的公司名稱或任何獨特部分的公司名稱相同或相似的任何字眼，則美雅控股應盡快確保更改該等公司名稱以排除該字眼。

16.7 股東應行使所有有效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利，以確保實施本條款的前述規定，並且應放棄或豁免公司章程中限制股份轉讓的任何規定（但需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允許上述買賣進行，且股東應相應地促使根據本協議的任何股份轉讓的註冊。

17. 保密

17.1 各股東向對方和公司承諾，他們將不會在此後任何時間使用、洩露或向除了公司的職員或員工或據董事的指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帳戶、財務或合同安排或其他交易或公司事務的機密信息，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相應的員工和職員遵守以上保密義務。此條款旨在保護公司的專有信息和商業秘密不被未經授權的人披露，從而可能損害公司的競爭力和聲譽。

17.2 第17.1條中各股東的義務不適用於任何已進入公眾領域的信息（除因任何違反其上述義務而導致進入公眾領域的信息外），惟本條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任何一方在法律要求或與法律程序有關或任何香港的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或請求的範圍內披露任何由本協議引起及與公司及/或環球印刷有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的公告）。

17.3 在本協議的有效期間內，任何股東取得、接收或製作任何有關公司或其供應

商、代理商、分銷商或客戶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備忘錄或筆記(不論是原件、複製品還是電子存儲數據形式)均為公司的財產，並且在本協議終止時或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在由公司指定的合法代表或董事會的要求下，該股東應銷毀或交還該筆記或備忘錄。

17.4 在本條款下，各股東的義務將在時間上沒有限制，並且不受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的影響。

18. 強制執行

各股東承認並同意，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未按照其特定條款執行或違反，將會對各股東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因此，公司和股東將有權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以防止本協議的違反，並對本協議及其條款和規定進行具體執行(股東在法律或權益上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濟措施除外)。各股東在此同意接受在香港法院提起的任何此類訴訟的管轄權。

19. 雜項

19.1 協議的實施

各股東同意，他/它將始終：

(a) 以所有合理可行的方式(包括他/它在公司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地，以確保公司和由他/它提名或任命的任何董事(以及該董事的任何替代者)遵守有關公司的本協議的條款；和

(b) 誠實合理地合作、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充分實施本協議的條款和本協議項下的交易。

19.2 協議優先

如果本協議的條款與公司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本協議的條款將優先適用，且各股東將促使相關的公司章程或相關的公司章程文件在適當情況下作出

修改，以支持本協議的條款。

19.3 進一步的保證

股東將盡合理努力進行和執行，或促使進行和執行所有必要的行為、契約、文件和事項，以實現本協議。

19.4 整個協議

本協議構成各方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先前的任何有關本協議主題的協議、理解、安排或通信。

19.5 修訂

除非經由各方以書面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19.6 沒有陳述

各股東承認，他已對公司根據本協議進行的業務進行了獨立評估，並不是因為其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建議而促使其簽訂本協議或進行任何本協議項下的交易。

19.7 沒有合夥關係

本協議中所述或相關的任何內容都不構成或被視為任何當事方之間的合夥或代理關係。

19.8 無放棄權利

任何一方在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時的任何遺漏或延遲均不得被視為其對該權利的放棄，也不會因任何當事方對任何此類權利的單一或部分行使而排除其進一步或其他行使該權利或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9.9 可分割性

如果在任何時候，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下出現任何一方或多方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情況，剩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下該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任何影響或損害。

19.10 轉讓

(a) 本協議將對當事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將使他們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被允許的受讓人受益。

(b)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東未經其他股東事先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本協議的利益。

19.11 遵守

每個股東將盡其所能做到或促使做到所有可能的事情，包括（對於前面所述的）通過決議（無論是由董事會還是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股東會）來確保遵守和履行本協議的所有條款，以及遵守和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19.12 法律關係

各方均是獨立的委託人，任何一方均不是，也不應當被視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合夥人，也沒有任何一方有權代表其他任何一方簽署或承擔任何責任。

19.13 時間

時間對本協議具有重要性。

19.14 通知

(a) 根據本協議給予或作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通過交付、送遞或預付掛號郵寄方式，發送或交付給以下相關方的地址（或被

19.15 對照本

(a) 本文件可以用幾份對照本來執行，所有或任何一份對照本都將被視為一個原本，並且將構成同一份文件。

(b) 本文件可以由各方以原件或其他方式的副本以執行。

19.16 管轄法律和管轄權

本協議應受香港法律管轄和按其詮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家管轄權。

19.17 保密條款

除非經美雅控股和環球印刷的書面同意或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要求，美雅控股和環球印刷均同意不向任何人或實體透露本協議的存在、事實或條款，也不透露導致與本協議有關的談判內容，除了向其律師或代表、會計師等必須獲得該信息以履行其職責的人透露該信息外。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就有關股東合資成立公司及本協議內容出具公告。

19.18 獨立諮詢

各方均確認已獨立取得法律意見，以了解本協議的條款，並基於該意見和各方之間有關最終條款的詳細談判，簽署本協議。

[本頁其餘部分故意留白]

各方同意上述條款，並於上述日期簽署本協議。

由魏錦常（經董事會決議案妥為授權）代表）

美雅印刷製本(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魏錦常

由葉子民（經董事會決議案妥為授權）代表）

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由葉子民（經董事會決議案妥為授權）代表）

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簽署)

